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4號4樓

電話：(02)8792989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3	六～二七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二八
(八)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三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三一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三二
(十二)其　　他	45	三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48～50	三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51	三四
3.大陸投資資訊	46，51～53	三四
4.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6，54～56	三四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三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捷迅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捷迅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永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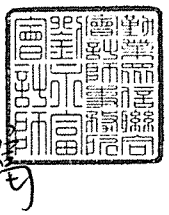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8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經查核） 金額	%	106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4,204	42	$ 392,760	36	$ 384,670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1,646	3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006	-	3,072	-	2,4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402,269	38	497,283	45	395,510	4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370	1	911	-	8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32	-	6,902	1	3,8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及二九）	-	-	26,441	2	27,03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884	1	18,965	2	15,89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1,811	85	946,334	86	830,224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249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123,359	12	125,473	11	128,272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532	-	544	-	5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13	1	9,055	1	6,8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二九）	20,572	2	21,679	2	20,34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7,425	15	159,751	14	159,079	16
1XXX	資產總計	$ 1,049,236	100	$ 1,106,085	100	$ 989,30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6,000	6	$ 64,000	6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11,871	20	255,113	23	207,566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46,375	5	63,248	6	41,1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57	1	7,350	1	17,08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222	-	9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23	1	13,251	1	14,73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5,926	33	403,184	37	281,393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5,720	7	76,332	7	67,477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047	1	14,263	1	14,7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20	1	10,120	1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887	9	100,715	9	82,318	8
2XXX	負債總計	445,813	42	503,899	46	363,711	37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300	25	262,300	24	262,300	27
3200	資本公積	72,277	7	72,277	6	72,277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30	4	41,330	4	27,9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607	24	241,504	22	270,483	27
3400	其他權益	(25,091)	(2)	(15,225)	(2)	(7,370)	(1)
3XXX	權益總計	603,423	58	602,186	54	625,592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49,236	100	$ 1,106,085	100	$ 989,3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621,118	100	$ 630,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561,177	90	564,485	89
5900	營業毛利	59,941	10	66,506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265	-	3,931	1
6200	管理費用	42,504	7	44,90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九）	(41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351	7	48,837	8
6900	營業淨利	14,590	2	17,66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556	-	2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3)	-	(845)	-
7050	財務成本	(373)	-	(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	-	(630)	-
7900	稅前淨利	13,960	2	17,03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2,829)	-	(4,696)	(1)
8200	淨利（附註二二）	11,131	2	12,34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76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28)	-	-	-
		54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15)	(2)	($ 32,02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9,567)	(2)	(32,024)	(5)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564	-	($ 19,681)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31	2	$ 12,343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64	-	($ 19,681)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 0.42		$ 0.47	
9810	稀釋	$ 0.42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300	$ 72,277	$ 27,902	$ 258,140	$ 24,654	$ -	$ 645,273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12,343	-	-	12,343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024)	-	(32,024)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43	(32,024)	-	(19,681)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62,300	$ 72,277	$ 27,902	$ 270,483	($ 7,370)	$ -	$ 625,592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300	$ 72,277	$ 41,330	$ 241,504	($ 15,225)	$ -	$ 602,18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327)	(327)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2,300	72,277	41,330	241,504	(15,225)	(327)	601,859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11,131	-	-	11,131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8)	(10,115)	576	(9,567)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03	(10,115)	576	1,564
Z1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62,300	$ 72,277	$ 41,330	$ 252,607	($ 25,340)	$ 249	$ 603,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960	$ 17,0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3	2,368
A20200	攤銷費用	115	135
A20900	利息費用	373	61
A21200	利息收入	(99)	(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6	7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66	787
A31150	應收帳款	90,905	76,5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59)	(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81	(1,66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62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917)	(52,5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15)	(13,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28)	(1,3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6)	(2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7,275	29,5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	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1)	(6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35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89	29,5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6)	(4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07	$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	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5)	(8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2)	(3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78	(7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28)	(20,5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1,444	7,4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760	377,2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4,204	$ 384,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73 年 2 月 1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3 月 4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全球整合型物流服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IAS 39	衡量種類 IFRS 9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92,760	$ 392,760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000	2,673	(2)
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1,266	501,266	(1)
受限制資產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441	26,44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含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679	21,679	(1)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	$ 3,000	($ 327)	$ 2,673	$ -	($ 327)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942,146	-	942,146	-	-	(1)
合計	$ -	$ 945,146	($ 327)	$ 944,819	$ -	($ 327)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包含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評估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原依IAS 39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2,673仟元（包含重分類增加3,000仟元及再衡量減少327仟元）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327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註三四之附表四及五。

(五)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定存）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依歷史交易經驗評估可回收率認列。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

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讓。

(1)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之認列時點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與認列於損益之外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14	$ 1,318	$ 1,0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6,169	382,590	371,63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5,821	8,852	11,999
	$ 434,204	$ 392,760	$ 384,67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0%	0.66%~0.80%	0.66%~0.9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3,249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華儲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註十一。

107年3月31日合併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四之附表三。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3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7,821
受限制資產	24,478
	32,299
減：轉列營業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
	$ 31,646

受限制資產係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107年3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81%~1.60%。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註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006	$ 3,072	$ 2,458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403,876	$ 499,313	$ 399,276
減：備抵損失	(1,607)	(2,030)	(3,766)
	$ 402,269	$ 497,283	$ 395,510
其他應收款			
因營業而發生	$ 4,370	$ 911	$ 2,075
減：備抵損失	-	-	(1,240)
	$ 4,370	$ 911	$ 835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因營業而發生	$ 2,114	$ 2,128	$ -
減：備抵損失	(2,114)	(2,128)	-
	$ -	$ -	$ -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至6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對於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訂有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等，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將其轉列為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16%~1.36%	17.73%~37.28%	100%	-
總帳面金額	$ 371,709	$ 33,333	$ 2,462	$ 2,856	$ 410,3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	(96)	(746)	(2,856)	(3,721)
攤銷後成本	$ 371,686	$ 33,237	$ 1,716	$ -	$ 406,639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IAS 39）	$ 2,030
追溯適用IFRS 9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2,03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18)
外幣換算差額	(5)
期末餘額	$ 1,607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個別評估，未有減損跡象者，則依客戶企業規模、收款天數及銀行往來信用情形等因素區分群組，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450,516	$373,017
已逾期未減損		
1至60天	42,255	21,523
61至90天	5,935	1,169
91至365天	1,066	3,581
365天以上	452	2,061
已逾期已減損	2,128	-
合計	$502,352	$401,35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列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04	$ 4,317	$ 6,221
加：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625)	(410)	(1,035)
外幣換算差額	(39)	(141)	(180)
106年3月31日餘額	$ 1,240	$ 3,766	$ 5,006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2,000	$ 2,000
受限制資產	24,441	25,036
	$ 26,441	$ 27,036

受限制資產係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81%	0.81%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3,000	$ 3,0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06年	106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捷迅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捷迅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捷迅中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捷迅深圳）	〃	100%	100%	100%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捷迅東莞）	倉儲	100%	100%	100%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捷迅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捷迅國際物流（香港））	陸運運輸	100%	100%	100%
捷迅新加坡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捷迅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一) 捷迅美國於86年2月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二) 捷迅香港於80年10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主要係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及新加坡等子公司，107年3月31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附表四及五。捷迅香港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三) 捷迅新加坡於106年7月18日辦理增資新加坡幣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22,060仟元）。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73,310	$ 40,554	$ 34,979	$ 26,981	$ 175,824
增添	-	-	-	196	196
處分	-	-	-	(593)	(593)
淨兌換差額	-	202	(287)	(274)	(359)
107年3月31日餘額	$ 73,310	$ 40,756	$ 34,692	$ 26,310	$ 175,068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1,487	$ 24,200	$ 14,664	$ 50,351
折舊費用	-	314	856	1,003	2,173
處　　分	-	-	-	(593)	(593)
淨兌換差額	-	60	(216)	(66)	(222)
107年3月31日餘額	$ -	$ 11,861	$ 24,840	$ 15,008	$ 51,709
107年3月31日淨額	$ 73,310	$ 28,895	$ 9,852	$ 11,302	$ 123,359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3,310	$ 39,815	$ 34,958	$ 26,471	$ 174,554
增　　添	-	76	-	384	460
淨兌換差額	-	(516)	(1,822)	(1,333)	(3,67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73,310	$ 39,375	$ 33,136	$ 25,522	$ 171,343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339	$ 21,470	$ 10,706	$ 42,515
折舊費用	-	288	976	1,104	2,368
淨兌換差額	-	(131)	(1,162)	(519)	(1,812)
106年3月31日餘額	$ -	$ 10,496	$ 21,284	$ 11,291	$ 43,071
106年3月31日淨額	$ 73,310	$ 28,879	$ 11,852	$ 14,231	$ 128,272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至50年
房屋裝修	3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上述不動產及設備評估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設定擔保之抵押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	軟體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期初餘額	$ 4,343	$ 4,023
本期增加	105	-
淨兌換差額	2	(41)
期末餘額	$ 4,450	$ 3,982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3,799	$ 3,279
攤銷費用	115	135
淨兌換差額	4	(22)
期末餘額	$ 3,918	$ 3,392
期末淨額	$ 532	$ 590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2～10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9,919	$ 21,026	$ 19,696
受限制資產	653	653	653
催收款	-	-	-
	$ 20,572	$ 21,679	$ 20,349

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二五；受限制資產係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營業所需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 66,000	$ 64,000	$ -
利率區間	1.70%	1.70%	-

(二) 長期借款

行庫名稱及性質	借款內容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恒生（香港）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額度：2,825仟元 借款期間：104.03.05~107.03.04 利率：3.74%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 -	$ 222	$ 91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222)	(911)
		$ -	$ -	$ -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額度及使用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三)。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票據	$ 74	$ 138	$ 10
應付帳款	211,797	254,975	207,556
	$ 211,871	$ 255,113	$ 207,566

平均付款期間為30至6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薪資、獎金及酬勞	$ 31,025	$ 48,975	$ 31,783
應付勞務費	2,670	2,939	1,536
其　　他	12,680	11,334	7,786
	$ 46,375	$ 63,248	$ 41,105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85仟元及111仟元。

二十、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6,230	26,230	26,230
已發行股本	$ 262,300	$ 262,300	$ 262,3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06年4月7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擬發行新股3,77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價格視市場狀況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行訂定之。截至107年5月8日止，本公司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1)			
股票發行溢價	$ 71,048	$ 71,048	$ 71,04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1,229	1,229	1,229
股票發行溢價	$ 72,277	$ 72,277	$ 72,277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所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1.2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配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5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91	$ 13,428		
特別盈餘公積	15,225	-		
現金股利	52,460	60,000	$ 2	$ 2.29

有關 106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5,225)	$ 24,6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115)	(32,024)
期末餘額	($ 25,340)	($ 7,3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27)
期初餘額（IFRS 9）	(32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76
期末餘額	$ 249

二一、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整合型物流收入	$621,118	$630,991

(一) 勞務收入

整合型物流收入係於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2,0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九）	$402,269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二、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99	$ 40
補助款收入	61	204
租金收入	26	28
其　　他	370	4
	$ 556	$ 27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附註二二(七))	($ 802)	($ 655)
其　　他	(11)	(190)
	($ 813)	($ 845)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 373	$ 61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2,173	$ 2,368
無形資產	115	135
	$ 2,288	$ 2,50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3	$ 886
營業費用	1,495	1,617
	$ 2,288	$ 2,503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8,196	$ 76,85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3,603	3,377
確定福利計畫	85	11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71,884	$ 80,34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693	$ 50,888
營業費用	25,191	29,457
	$ 71,884	$ 80,345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2.00%	2.00%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265	$ 308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7年3月19日及106年3月15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以現金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53	$ 2,42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55)	(3,076)
淨 損 失	($ 802)	($ 655)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099	$ 3,33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284)	1,361
稅率變動	1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829	$ 4,696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費用係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1. 捷迅美國依美國稅法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其法定累進稅率級距州稅為 9%，聯邦稅率於 106 年 12 月經美國總統簽署稅法改革方案由 15%～35%調整為單一稅率 21%，並自 107 年度施行。
2. 捷迅香港及捷迅國際物流（香港）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稅率 16.5%核課。
3. 捷迅中國、捷迅深圳及捷迅東莞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稅率 25%核課。
4. 捷迅新加坡係依新加坡稅法規定按 17%核課。
5. 捷迅檳城係依馬來西亞稅法規定按 20%核課。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利益		
稅率變動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8)	$ -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虧損扣抵	$ 33,461	$ 33,234	$ 32,727

未認列之捷迅新加坡虧損扣抵並無使用年限。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投資收益	$ 95,695	$ 96,927	$ 102,750

主要係本公司考量捷迅美國業務發展需求及當地租稅規定等因素，評估盈餘將繼續留在當地發展業務，故不認列此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差異。

二四、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　本	$ 0.42	$ 0.47
稀　釋	$ 0.42	$ 0.4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131	$ 12,34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230	26,2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0	4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300	26,27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129 仟元、9,657 仟元及 9,49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 年 內	$ 54,760	$ 63,696	$ 57,2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4,771	73,870	65,700
	$ 129,531	$ 137,566	$ 122,934

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支出	$ 16,523	$ 16,361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辦理增資、支付股利及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3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249	$ 3,249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2,673
期初餘額（IFRS 9）	2,6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6
期末餘額	$ 3,249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其主要不可觀測值為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932,489	$ 821,3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3,000	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885,93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249	-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303,341	343,728	217,91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包含受限制資產及不含租賃保證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包含受限制資產，不含租賃保證之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5%時，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貨幣性項目淨額下將產生兌換損益，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5%時計算。

	美金之影響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損）益	($ 5,543)	($ 5,456)

以上損益之影響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期初及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以美金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平均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8,786	$ 253,720	$ 171,327
－金融負債	66,000	64,222	91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14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浮動利率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07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浮動利率之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有關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之附表二。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前三大公司佔應收帳款分別為 21%、37%及 1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37,34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0%	-	4,000	62,000	-	-
		$ -	$ 241,341	$ 62,000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79,506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0%-3.74%	-	222	64,000	-	-
		$ -	$ 279,728	$ 64,000	$ -	$ -

106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17,00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74%	-	228	683	-	-
		$ -	$ 217,236	$ 683	$ -	$ -

(2) 融資額度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註)	$ -	$ 222	$ 911
－未動用金額	-	2,443	1,822
	$ -	$ 2,665	$ 2,733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註)	$ 140,868	$ 132,210	$ 43,220
－未動用金額	123,292	93,930	144,860
	$ 264,160	$ 226,140	$ 188,080

註：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包含短期借款 66,000 仟元、64,000 仟元及 0 仟元；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0 仟元、222 仟元及 911

仟元；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 74,868 仟元、68,210 仟元及 43,220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六及三十。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寧波捷迅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上海貿盛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封　芳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03	$ 345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三)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 2,161	$ 2,333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四) 應收帳款淨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1	$ 273	$ 10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關係人交易之應收帳款經評估毋須提列減損損失及備抵呆帳。

(五) 應付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059	$ 3,990	$ 3,252

(六) 其他應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74	$ 171	$ 165

(七) 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177	$ 173	$ 308

(八)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519	$ 510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993	$ 8,871
退職後福利	107	175
	$ 6,100	$ 9,046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營運或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擔保標的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質押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擔保	$ 23,825	$ -	$ -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擔保	-	24,441	25,036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稅卡車及航港局保證金	653	653	653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註）	73,310	73,310	73,310
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20,939	20,236	20,652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107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截至107年3月31日止開立本票、保證票據及保證函作為從事貨運承攬業務履約之保證金額為76,018仟元，其中74,868仟元已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之保證。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779	29.11	$110,005	$ 5,505	29.76	$150,450	$ 4,325	30.33	$131,168
人民幣	2,180	4.65	10,132	7,544	4.57	34,435	2,199	4.41	9,689
港幣	681	3.71	2,528	1,260	3.81	4,798	827	3.90	3,23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1	29.11	16,915	733	29.76	21,833	1,204	30.33	36,507
人民幣	3,260	4.65	15,146	3,601	4.57	16,438	3,065	4.41	13,508
港幣	5,555	3.71	20,594	5,378	3.81	20,471	5,142	3.90	20,074

合併公司於107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802仟元及655仟元，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分為台灣地區、亞洲地區及美洲地區，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目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4,475	$ 378,261	$ 78,382	$ -	$ 621,118
部門間收入	10,217	27,402	3,310	(40,929)	-
收入合計	$ 174,692	$ 405,663	$ 81,692	($ 40,929)	$ 621,118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部門損益	$ 8,532	$ 5,618	($ 1,326)	$ 1,766	$ 14,590
其他收入					5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3)
財務成本					(3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960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913	$ 402,581	$ 175,497	$ -	$ 630,991
部門間收入	20,756	45,176	4,809	(70,741)	-
收入合計	$ 73,669	$ 447,757	$ 180,306	($ 70,741)	$ 630,991
部門損益	$ 4,806	$ 13,253	($ 1,628)	$ 1,238	$ 17,669
其他收入					2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5)
財務成本					(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039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總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港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42	$ 1,097	$ 305	2.25	業務往來之資金融通	$ 1,097	—	$ -		$ -	$ 1,097	$ 120,685	—
1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64 (USD 400)	11,642 (USD 400)	9,467 (USD 325)	3.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603,423	603,423	—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49 (HKD 1,360)	2,367 (HKD 638)	16,367 (HKD 4,414)	2.25	業務往來之資金融通	2,111	—	-		-	2,111	120,685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性質分別說明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相關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表七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5：實際動支金額超過期末餘額，業已擬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 120,685	$ 2,000	$ 2,000	$ 1,196 (CNY 257)	-	0.33	$ 120,685	Y	N	Y	註 4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	181,027	2,620 (HKD 700)	- (HKD -)	- (HKD -)	-	-	181,027	N	N	N	註 5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2	181,027	4,117 (HKD 1,100)	4,079 (HKD 1,100)	400 (SGD 18)	-	1.16	181,027	N	N	N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說明如下：

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捷迅香港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捷迅香港當期淨值 6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迅香港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6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對單一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 4：合併公司為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性質主要係供營運上之履約保證。

註 5：合併公司為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性質主要係供銀行借款之保證。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3,249	0.12%	$ 3,249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 15,047	$ 15,047	200,000	100%	$ 198,867	($ 1,232)	($ 1,232)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9,009	109,009	1,000,000	100%	352,256	5,001	5,001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7,755	HKD 7,755	註1	100%	45,657	(624)	(624)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	HKD 8,000	HKD 8,000	〃	100%	25,248	61	61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倉儲	HKD 2,000	HKD 2,000	〃	100%	4,167	16	16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8,331	HKD 8,331	1,500,000	100%	8,872	(4,654)	(4,654)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陸運運輸	HKD 0.01	HKD 0.01	10	100%	4,087	(71)	(71)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整合型物流服務	SGD 40	SGD 40	100,000	100%	2,115	(258)	(258)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業已全部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及 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 2 及 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USD 1,267	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	$ 36,794 (USD 1,267)	$ -	$ -	$ 36,794 (USD 1,267)	($ 624) (RMB -135)	100%	($ 624) (RMB -135)	$ 45,657 (RMB 9,825)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8,000	〃	29,976 (HKD 8,000)	-	-	29,976 (HKD 8,000)	61 (RMB 13)	100%	61 (RMB 13)	25,248 (RMB 5,433)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倉儲	HKD 2,000	〃	7,494 (HKD 2,000)	-	-	7,494 (HKD 2,000)	16 (RMB 4)	100%	16 (RMB 4)	4,167 (RMB 89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4,264 (USD1,267 及 HKD10,000)	$74,264 (USD1,267 及 HKD10,000)	$362,054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業已全部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 1,851)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915	1%	$ -	
〃	Soonest Express Inc.	〃	(1,797)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1,584	1%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	(1,335)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1,443	1%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	(2,085)	(17%)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479	11%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	(2,474)	(57%)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863	63%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8,702	6%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4,107)	(7%)	-	
〃	Soonest Express Inc.	〃	3,213	2%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1,300)	(8%)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3,619)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2,490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3,721)	(4%)	-	

註 1：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5）	交易條件（註 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4）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5	—	-
			1	銷貨收入	213	—	-
			1	什項收入	440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46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1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634	—	-
			1	銷貨收入	8,079	—	-
			1	什項收入	1,123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2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93	—	-
			1	銷貨收入	1,851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2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354	—	-
			1	銷貨收入	74	—	-
			1	利息收入	3	—	-
1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	—	-
			2	銷貨收入	300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6	—	-
			3	銷貨收入	853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4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9,459	—	1
			3	銷貨收入	1,797	—	-
			3	利息收入	203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6	—	-
			3	銷貨收入	360	—	-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15	—	1
			2	銷貨收入	10,079	—	2
		Soonest Expres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53	—	-
			3	銷貨收入	5,165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43	－	-
			3	銷貨收入	1,335	－	-
			3	什項收入	21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19	－	1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3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8,389	－	2
			3	銷貨收入	217	－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07	－	-
			3	銷貨收入	90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	－	-
			3	銷貨收入	43	－	-
3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07	－	-
			2	銷貨收入	8,702	－	1
		Soonest Expres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0	－	-
			3	銷貨收入	3,213	－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1	－	-
			3	銷貨收入	693	－	-
			3	什項收入	11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	－	-
			3	銷貨收入	56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	-
			3	銷貨收入	8	－	-
4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9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212	－	-
			3	銷貨收入	2,490	－	-
5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2	－	-
			3	銷貨收入	927	－	-
			3	什項收入	28	－	-
6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	－	-
			2	銷貨收入	137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	－	-
			3	銷貨收入	61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9	－	-
			3	銷貨收入	7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79	—	-
			3	銷貨收入	2,085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0	—	-
			3	銷貨收入	558	—	-
7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983	—	1
8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	-
			2	銷貨收入	5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	—	-
			3	銷貨收入	40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2	—	-
			3	銷貨收入	407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3	—	-
			3	銷貨收入	2,474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	—	-
			3	銷貨收入	375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售價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授信期間為月結30～150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